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都〔2020〕1083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第二届 “上海设计 100+”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、商务委、信息委，相关区文创办，相关高校、行业组织、园区、重点企业：

上海于 2010 年加入联合国“创意城市网络”，定名为“设计之都”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，在首届“上海设计 100+”引发热烈反响基础上，现启动第二届“上海设计 100+”征集工作，进一步宣传推广上海设计力量，打响“上海设计”品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在沪各类企事业单位于 2020 年度完成的设计产品、设计案例、设计事件。欢迎长三角地区企事业单位参与申报。

鼓励通过设计引领，赋能产业创新发展、点亮群众美好生活、服务城市建设管理、洞见未来发展趋势。鼓励通过设计创新，带动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、促进跨界融合和可持续发展。

1. 设计产品：应实现生产，包括但不限于航空航天、交通工具、机械设备、智能机器人、海工装备、节能环保、智能家电、家具家居、服装服饰、美妆护肤、工艺美术、文创产品、文体办公、适老及儿童用品、食品休闲、医疗健康、智能可穿戴、电子通信、智能终端、集成电路、设计软件、数字内容、人工智能等类别。

申报概念作品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升级需求，并具有前瞻性。

2. 设计案例：应已落地，在工业、数字、服务、建筑等领域，以设计为引领的示范性项目或整体解决方案。

3. 设计事件：对社会民生产生重要影响的设计事件；对推动设计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事件。

二、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成果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、标准等规定。

2. 申报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。

3. 鼓励一个单位申报多项设计成果，同一成果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。

4. 申报单位须遵纪守法，近两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1. **组织发动**。请各区级主管部门，相关高校、行业组织、园区、集团企业广泛发动本区域、行业、系统内单位积极申报，并鼓励为申报单位填写推荐意见。

2. **线上提交**。请申报单位登录上海创意城市官网，选择“上海设计100+”模块在线填报，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提交。（网址 <http://www.creativecity.sh.cn/>）

3. **纸质提交**。申报单位从在线系统中导出申报表，A4双面打印，连同附件材料，左侧装订，一式一份，签字盖章后于2021年2月8日前提交至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。欢迎至现场提交，接受快递，纸质材料不退还。

（三）榜单遴选

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结合公众投票情况，最终遴选出本届“上海设计100+”。

三、支持机制

入选“上海设计100+”的单位将获得：

1. 荣誉证书。
2. 入选的设计成果可使用“上海设计100+”标识。
3. 通过官方渠道进行统一发布和推广。
4. 申报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、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等予以重点关注。
5. 申报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市级设计领军人才等予以重点关注。
6. 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。

7. 优先参加本市官方组织的创意设计宣传推广活动。

8. 纳入本市创意和设计产业重点关注和服务企业范围。

为积极组织申报的区级主管部门，相关高校、行业组织、园区、重点企业等设优秀组织单位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创意和设计产业处 杜陈惠 23112645

材料提交及申报咨询：陈海蓉、王子娟 65116008-8029

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77 号创智科技中心 2 号楼 15 楼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